

融東西智慧貫古今絕學

幽默大師林語堂 (中)

● 汪清澄

林樂知決定他命運

林語堂認為在他生命中影響最大，且決定命運的人，應是一位外國傳教士林樂知 (Young J. Allen)。「上海基督教教會

「由林樂知主持下，發行了一份一張紙的周報，叫做「通問報」(Christian Intelligence)，是用油墨印的，報費每年一元，正好是他父親財力能夠訂閱，而范禮文牧師與林語堂父親很要好，就把這份周報介紹給他們，另外還寄有上海基督教文教會出版的很多書和小冊子，林語堂的父親，藉這份周報和林樂知的著作，對於西方及西洋的一切東西都極為熱心，知道上海聖約翰大學是當時中國學英文最好的大學，也知道了西洋有名的大學有牛津大學、劍橋大學、柏林大學、哈佛大學等，因此興

起要想盡辦法送他的兒子上好大學的願望。

家住在那個老教堂時，范禮文牧師夫婦就住他家最上面的一層樓，搬走後留下一個光亮的領扣兒，兄弟們對於那個東西猜了大半天；又看到幾個盛牛油的空罐頭筒，聞起來牛油味道很濃，這算是與西方文明第一次的接觸。

第二次接觸西方文明，是第一次看見從集美到廈門之間汽船上蒸汽機的動作，他當時看得著迷，呆呆的默然不語。後來在學校裏，看見一個活塞引擎圖，才明白是怎麼回事。從那時候起(約十二、三歲)，興趣始終是在科學上。

父親問他長大之後要入哪一個行業，他的回答是：(一)做個英文教師，(二)做個物理教師，(三)開一個「辯論」商店。最後這一條是當地的說法，而不是指一個真正的

行業。通常說你開一個商店，參加論戰的一邊，向對方挑戰，你說一件白的東西是黑的，或說一件黑東西為白，這樣向人挑戰。他當時顯然是大家知道他有這個辯才，因此兄弟姐妹們都叫他「論爭顧客」。

很早就想當個作家

他父親既決心要他學英文，所以說要做英文教師，至於所謂物理教師，他的原意是指發明機器。因為他在小學的時候，已經學得吸水管的原理，有好幾個月他都在玩這一套，很想發明一個改良式的吸水管，可以把井水吸上來，自動地流到他家的菜園裏。雖然沒有成功，可是總念念不忘要解決其中的難題。

林語堂很早就有想當作家的願望，八歲時就秘密地寫了一本教科書，一頁是課

文，接着一頁是插圖，他不小心不使別人看到，等大姐發現時，他感到很難為情，不久之後兄弟姐妹都能背了。

有一課是這樣寫的：

人自高 終必敗

持戰甲 靠弓矢

而不知 他人強

他人力 千百倍

他自認為以所用的字彙論，寫得算不壞。寫這篇文章時，是和正在建築新教堂那些日子的情形，聯想在一起的。

另有一課是寫一個蜜蜂採蜜而招到焚身下場。有一張圖畫，上面畫一個可以攜帶的小泥火爐。課文已忘記，但同樣有道德教訓的意味。

他曾寫過一副對聯，諷刺老師給他作文的評語。老師給他的評語是「如巨蟒行小徑」，批評他行文拙笨，詞不達意。他回敬的是「似小蚓過荒原」。八十歲時他想到這副對聯，還頗得意。

對西洋音樂很著迷

他還發明中藥粉，用來治療外傷，取名為「好四散」。少年時候的幻想，使他對藥粉的功效信而不疑。兩個姐姐因此常

取笑他。

十幾歲時的頭腦，常常想到別人想不到的事。很早他就問上帝是否無所不在，若是的話，那一定是「頭上三尺有神明」。對於基督徒每逢吃飯前先要禱告感謝上帝，他很快就推出了結論，那就是雖然我們吃的飯不見得是上帝賜與的，我們總是要謝謝那位原始的賜與者，就猶如在歷史上有一段太平的歲月時，老百姓要感謝統治這個國家的皇帝一樣。

在廈門尋源書院所受的中學教育是免費的，教授科目有地理、算術、經典及地質學。學校裏沒有圖書館，也沒有報紙看，更不准看中國各種戲劇。對於學校用的教科書，他既不喜愛，也不厭惡，認為太容易太簡單了，每學期考試都無須準備而名列前茅，但卻一向不願意去爭第一名。他對於地形學和自然科學最感興趣，可以不需要教師指導自行細讀一本十萬字的地理書，然而在學校裏，全年才教一本不到三萬字的地理教科書，對於他的中學教育，感到是完全浪費時間。

課餘只是玩遊戲，最得意的遊戲是踢毽子、玩一個啞鈴斫下來的兩個木球。那時學生都穿木屐，每遇木球打著腳踝的骨

頭，實在很痛。

對西洋音樂很著迷，這是受尋源書院美國校長畢牧師夫人的影響。她是一位端莊淑雅的英國女士，說話的聲音溫柔悅耳，聽來像是一種美妙的音樂。傳教士女士們的女高音合唱，林語堂聽來，也是印象深刻，畢生難忘。

受到刺激學習西方

廈門是清末開放的五口通商都市之一，常有各國輪船戰艦停靠，偶爾見有足球隊在綠草如茵的球場上賽足球，他們不喝茶，喝另外一種特殊飲料，有時有軍樂隊演奏，由中國的僕役端送飲料，他夾雜在一群兒童當中，由圍牆的縫隙中往裏窺探，對洋人非常羨慕。但是也曾曾在街上看到一些洋人水手，喝得醉醺醺的，東倒西歪，狂歌亂叫，令人厭惡。

在中學時期，有一次令他驚駭的經驗，看到外國人在他們的俱樂部開一個大型舞會，他和同學在門外偷看，看到男男女女，上身半裸，互相偎抱，當時看來是聞所未聞的怪事，那種令人難以相信的人間奇觀，給他一種可駭可怕的印象。

一九〇五年有美國海軍來廈門操演，

有軍樂演奏，軍隊服裝整潔，精神飽滿，陣容壯盛，因為他是教會學校的學生，應邀前往參觀，感覺那是偉大武力的展現，實在令人羨慕，更刺激了他要向西方學習的願望。

林語堂的二姐，眼睛漂亮，特別有神，牙齒整齊潔白，被同學們認為是學校中的美女，她的功課很好，在鼓浪嶼讀完了中學，很想上大學，但是他父親要供給幾個兒子上大學，福州的女子大學學費很貴，父親沒有那個能力，且那時他二姐是二十二歲，正是有人提親的時候。

一九一一年林語堂十七歲，取得到上海去讀聖約翰大學的資格，他二姐要嫁到西溪去，也是往漳州城去的方向，所以他在中途停下來參加婚禮。在婚禮前一天早晨，二姐從身上掏出四毛錢對他說：「和樂，你要去上大學了，不要糟塌了這個好機會。要做個好人，做個有用的人，做個有名氣的人。這是姐姐對你的願望。」這幾句簡單而充滿力量的話，使他心裏感受極重的壓力，彷彿他是在替她上大學。第二年回到故鄉時，他二姐因橫痃性瘟疫去世，且已有八個月的身孕，這件事給他很深的印象，永遠不能忘記。

學好英文他有秘訣

林語堂很幸運的帶著父親和二姐的願望，進入了當時中國最著名的英文大學。他很喜歡數學和幾何，愛作科學分析，故他挑選語言學而非現代文學，註冊入文科而不入理科，他認為語言學是一種科學，最需要科學的頭腦，在文學研究上去做分析工作。他那時就相信，將來要發明最精確最好的中文打字機，其他還有滿腹滿袋的計畫，要發明其他的東西。

在進入聖約翰大學以前，他對蘇東坡的文學，已感到很有興趣，而且正在讀司馬遷的史記，袁了凡的鋼鑑易知錄等，但入學以後就全心全意注重英文，且從此與英文的關係，永不斷絕，對中文的研讀，竟完全停止，中國的毛筆也不用了，以自來水筆替代，在聖大學生的中文可以年年不及格而照樣畢業，這個大學似乎是專為上海培養洋行的買辦，但畢業生中也有顧維鈞、施肇基等優秀的駐美大使。

因為刻苦用功，且掌握秘訣，在聖大一年半的預備學校，就差不多把英文學通了，且被選為COPE的編輯人；當了這個刊物的編輯。

他學英文的秘訣是專心鑽研袖珍牛津英文字典，這本字典的最大特點，不是把一個英文字定義排列出來，而是將一個字在一個句子裏的各種用法舉出來，所表示的意思不是那定義，而是那片語，而且和這個字的同義字比較起來，表現得生動而精確，不但是這樣，而且把一個字獨特的味道和本質，也顯示得清清楚楚。這本字典裏面含有英國語文的精髓，他就從這本字典裏學到了英文中精妙的片語。對於一個英文字，或是一個英文片語的用法，

他不弄清楚，決不放棄，一定用心反覆研究，如此一來，印象特別深刻，永久不易忘記。這本字典體積不大，不論他到什麼地方，都隨身攜帶，以便翻閱。

極樂世界偷看書籍

教中文課的教師中，有一位老派的秀才，也許有高深的學問，但不知道如何教課，他將一本一百頁的民法，繼續不斷的讀，然後解釋，一點鐘大約講十行，一本薄薄的書，可以拖長講一學期。每點鐘講完十行，還有很多時間，便作為佛家坐禪入定，這時就成了林語堂的極樂世界，可以乘機偷看課外書籍，看書於人無損，自

己有益，這時期他的心思頗為發育，愛看的書有張伯倫的「十九世紀的基礎」、赫克爾的「宇宙之謎」、華爾德的「社會學」、斯賓塞的「倫理學」及韋司特墨的「婚姻論」等，此外他對於進化論和基督教的明證也很感興趣，並在思想中加以整理，相信科學的驗證，捨棄了神話傳說。

聖大圖書館藏書五千冊，其中三分之一是神學，他對整個的圖書館都很了解，對藏書的性質也知道，在這方面很受同學們稱讚。有一年暑假回家，到教會登壇講道，發揮舊約聖經應當作各式的文學讀，如「約百紀」是猶太戲劇，「列王記」是猶太歷史，「雅歌」是情歌，而「創世紀」和「出埃及記」是很好且有趣的猶太神話和傳說，這一番宣教辭竟把他的父親嚇得驚惶失措。

在上英文的課堂中，也照樣偷看課外書籍，因為教授要講的大都早已懂了。他喜愛法文和心理學，可是對於教授的教法，也如那位教中文的老秀才，實在難以忍受。總而言之，他認為從課堂的演講中得益無多。

處女新作獲獎金牌

他從來沒有為考試而填鴨死記，更不把教授所教的學科看得十分正經，各種考試都能及格，最恨爭取高的分數，當同學們都拼死準備考得高分時，他卻到學校附近的蘇州河灣去捉魚抓蝦，玩個痛快。

唸到二年級，學校又增加了一塊私產，與原來的校產相接，有高大的樹木，美麗的草坪，他就在這優美的環境中，度過一段快樂的時光。他以為聖約翰大學給他的好處，是健康的身體，他學會了打網球，參加足球校隊，是學校划船隊的隊長。又從夏威夷來的同學根耐斯學打棒球，教他投上曲球和下墜球等技術，如果是上公立大學，就沒有這樣好的環境了。

他表現最出色的是，創造了學校一英里賽跑的新紀錄，並參加了遠東運動會，但和得獎的標準還有一大段距離。學校當局認為這種經驗對他很有益處。當時他父親在上海，到運動場去看他，很不贊成他去參加比賽，因為與智能的進步毫不相干。二年級時，他接連四次到講臺上去接受獎章，他領導的講演隊參加比賽獲勝而接受獎杯，當時全校轟動，也受到鄰近的女子大學聖瑪麗大學女生的注意，這件事

和他的結婚也有關係。

他以鳳陽花鼓為背景，寫了第一篇英文短篇愛情小說，獲頒學校金牌獎，這是他的處女作。從此以後成了有名的作家，在報章雜誌寫了無數的文章，又著書立說，筆名有毛驢、宰予、宰我、豈青、薩天師等。

一九一六年（民國五年）林語堂和讀中學一樣，以考第二名畢業，獲得文學士學位。（未完待續）

敬告留學生家長

慰藉 貴子女異鄉作客寂寞的最佳禮品，便是為他們訂份「中外雜誌」。請將 貴子女在國外詳細地址填妥，連同全年訂費新台幣貳仟貳佰元，交郵政劃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，寫明收件人姓名，本社立即按址按期寄書。